#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22号

## 关于对《湖北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 2506-421350-04-02-238786）位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租赁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 1 座，丙类仓库 1 座，罐区 1 座，综合楼 1 座，公用工程站 1 座，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规模为 10 万吨/年浮选捕收剂（其中乙基黄原酸钠 2 万吨/年、异丙基黄原酸钠 2 万吨/年、丁基黄原酸钠 2 万吨/年、异丁基黄原酸钠 2 万吨/年、异戊基黄原酸钠 2 万吨/年）。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

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工艺废气经两级碱吸收+干式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化验废液、破损废包装物、检修废油、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化验废液、破损废包装物、检修废油、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对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车间、丙类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加强防渗设施维护管理。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8.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外推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卫生防护距离管控，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9.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2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5 吨/年、氨氮 0.11 吨/年。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五、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